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发改收费函〔2021〕18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收费标准的备案申请》（郑电院〔2021〕13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17号）精神，同意你校按以下收费标准备案：

- 一、学费 12000 元/生·学年。
- 二、住宿费 1200 元/生·学年。

此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收到本函后，应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行有效期、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

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2021年5月28日